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大 地 產 集 團[®]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 大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 議 更 新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1-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 一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相等於1,564,974,09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

許家印先生(主席)

夏海鈞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妙玲女士

謝惠華先生

徐文先生

黃賢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何琦先生

謝紅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大道西78號

恒大中心43樓

郵編：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此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相等於1,564,974,090股股份)。

誠如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間的本公司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自現有購回授權授出日期起，本公司已購回合共637,279,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約40.72%已獲動用，而倘現有購回授權並未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僅獲准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27,695,090股股份。

建議授出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備供考慮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現有購回授權將被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0,301,9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將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局將獲准購回總面值不超過15,660,301.9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1,566,030,19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所購回之合共637,279,000股股份已被註銷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局將獲准購回總面值不超過15,023,022.9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1,502,302,29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新購回授權將(倘授出)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局函件

另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以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授出新購回授權之理由

鑒於動用現有購回授權的程度及為維持董事於必要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認為，自股東獲得新購回授權項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作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1-3號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告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謹啟

2015年7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660,301,9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6,030,190股股份（或按本公司所購回之合共637,279,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7段）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註銷為基準，則為1,502,302,290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鑒於動用現有購回授權的程度及為維持董事於必要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認為，自股東獲得新購回授權項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作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股份購回的付款僅可自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股份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均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該承諾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8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64%(假設本公司購回之合共637,279,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7段)已註銷)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許家印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計將增至約72.10%及約75.16%(假設上述已購回之637,279,000股股份已註銷)。因此，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但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註銷)	每股股份購買價 或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15年7月8日	374,256,000	4.48	3.31
2015年7月9日	34,987,000	4.32	4.21
2015年7月15日	40,351,000	4.55	4.45
2015年7月16日	9,936,000	4.69	4.56
2015年7月17日	789,000	4.77	4.76
2015年7月20日	2,570,000	4.86	4.86
2015年7月21日	439,000	4.94	4.94
2015年7月22日	59,709,000	5.07	4.99
2015年7月23日	23,811,000	5.17	5.12
2015年7月24日	90,431,000	5.28	5.20

8.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7月	3.55	3.01
8月	3.42	3.19
9月	3.36	2.89
10月	3.12	2.91
11月	3.19	2.92
12月	3.28	2.98
2015年		
1月	3.54	3.15
2月	3.50	3.18
3月	4.24	3.33
4月	7.45	3.83
5月	8.40	4.94
6月	5.45	4.11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30	3.04



恒大地產集團[®]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1-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受限於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c) (b)段之批准將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的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5年7月28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的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